

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文件

农装部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主任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主任委员会章程》已于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主任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

2018年3月28日

江苏大学农业装备学部主任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激发基层学术组织创新活力，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内涵发展，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流学科，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农业装备学部（以下简称学部）主任委员会是学部事务的审议机构、学部管理体系的核心，在学部发展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等事项上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部学术水平，维护学部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设主任 1 名、执行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校长兼任，负责学部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学部人、财、平台等资源；执行主任全面负责学部工作，执行学校和学部主任的决定；副主任由下属各学院院长（中心主任）兼任，贯彻学部的各项决议。

第五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学部办公室。各下属单位设联系人 1 名，负责与学部办公室的联络和各单位相关事宜的落实。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部发展规划，通过部务会议会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队伍建设等事宜。

第七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负责审议进入学部的团队。

第八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审定学部根据国家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装备重大需求引进的专职研究团队。

第九条 对进入学部团队的人才引进,学部主任委员会对申报者的基本条件、学术道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投票表决后确定招收人员名单,报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组织由学校授权学部进行的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负责学部经费的预算、分配,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成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遵守会议保密原则。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部主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向学部主任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执行主任主持,主任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参会才能举行。

第十五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要事项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者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部主任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部主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报送: 颜晓红校长

农业装备学部综合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